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春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金春股份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上海鸿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其他有限合伙人浙江国祥控股有限公司、沈阳内陆港物流有限公司、金霓、厦门淞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陈新龙、上海莅骥贸易中心、王华明、周永正、成都蓉城盛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赋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谢建勇、上海盈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宇鑫、杨志春共同参与设立厦门麟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实际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投资基金”或“合伙企业”）。该投资基金主要投资于投资成长期、成熟期以及Pre-IPO企业、有转板计划的拟挂牌或者挂牌企业、有明确被并购意向的企业。本合伙企业聚焦前沿科技、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制造和医疗健康领域等新兴行业的优质标的，也关注有市场竞争力的成熟行业的头部标的，目标规模为人民币3.2亿元人民币，最终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具体出资时间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缴资通知为准。

2、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金瑞集团系公司关联方，金瑞集团与本公司共同投资行为属于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22年05月31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乐、曹松亭、仰宗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4、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 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

- 1、名称：上海鸿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3422757179
-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4、成立日期：2015年06月04日
- 5、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庙镇窑桥村社南756号1幢8108室(上海庙镇经济
开发区)
- 6、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 7、法定代表人：孟国营
- 8、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 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上海鸿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
合伙），实际控制人为孟国营。

10、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鸿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900	90%
2	孟国营	100	10%
	合计	1,000	100%

鸿富资产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备案号为：
P1028151。

11、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鸿富资产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也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12、其他说明：鸿富资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 有限合伙人

(1) 浙江国祥控股有限公司

1、名称：浙江国祥控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557534595H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成立日期：2010年06月24日

5、注册地址：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高新路6号

6、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7、法定代表人：陈根伟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金属成形机床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数控机床制造；数控机床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为陈根伟

10、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根伟	7,000	70%
2	徐士方	3,000	30%
	合计	10,000	100%

11、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浙江国祥控股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也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12、其他说明：浙江国祥控股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沈阳内陆港物流有限公司

1、名称：沈阳内陆港物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65941108124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成立日期：2012年05月03日

5、注册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二十五号路128号

6、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7、法定代表人：李平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物流服务（仅用于筹建本企业，但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辽宁联合物流有限公司

10、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辽宁联合物流有限公司	1,300	65%
2	尤耐尼得（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700	35%
	合计	2,000	100%

11、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沈阳内陆港物流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也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12、其他说明：沈阳内陆港物流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 厦门淞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名称：厦门淞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8UTQ4Y1G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成立日期：2022年04月13日

5、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湖里大道22号201-314单元(文创口岸1#)

6、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丁昌明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为丁昌明

9、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翠红	670	22.33%
2	宋艳云	600	20%
3	蒋淞舟	500	16.67%
4	李明华	450	15%
5	蒋建英	340	11.33%
6	丁昌明	340	11.33%
7	梁鑫玲	100	3.33%
	合计	3,000	100%

10、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厦门淞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也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11、其他说明：厦门淞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 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名称：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22731664302K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成立日期：2001年09月14日

5、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新安镇来安大道141号(综合楼)

6、注册资本：6,055.06万人民币

7、法定代表人：杨迎春

8、经营范围：从事对化工、造纸、机械制造、房地产、商贸、运输等行业的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杨迎春

10、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迎春	1,482.6702	24.49%
2	杨乐	1,392.6638	23.00%
3	其余45名自然人股东	3,179.7260	52.51%
	合计	6,055.06	100%

11、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64,056.24	161,796.15
负债总额	32,688.18	30,414.71
净资产	131,368.06	131,381.44
项目	2021年1-12月	2022年1-3月
营业收入	1,398.56	84.38
营业利润	25,583.38	14.04
净利润	23,208.35	13.38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2、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8,112,8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43%。

13、其他说明：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 上海莅骥贸易心

1、名称：上海莅骥贸易中心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K0DQJ31

3、企业类型：个人独资企业

4、成立日期：2018年02月05日

5、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58号D2-2849室(上海横泰经济
开发区)

6、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7、投资人：季振东

8、经营范围：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
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家用电器、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建筑材料、
日用百货、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的销售，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从事货物及技术的
进口业务，软件开发，化工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
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为季振东

10、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季振东	100	100%
	合计	100	100%

11、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上海莅骥贸易中心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也未以直接
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12、其他说明：上海莅骥贸易中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 成都蓉城盛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名称：成都蓉城盛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6MA61YRLCXL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成立日期：2019年07月12日

5、注册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黄苑东街2号3栋1单元2层1号

6、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7、法定代表人：桂杰

8、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医药信息咨询（不含医疗诊治活动），企业管

管理服务（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营养健康咨询（不含医疗诊治活动），人才中介服务，法律咨询（不含律师业务），房地产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展览服务、会议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批发、零售：眼镜及医疗器械、化妆品，医学验光配镜服务，公共关系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为崔莹

10、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崔莹	350	70%
2	桂瑶瑶	150	30%
	合计	500	100%

11、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成都蓉城盛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也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12、其他说明：成都蓉城盛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 上海赋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名称：上海赋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HHRMP5G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成立日期：2021年04月25日

5、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北星公路1999号(上海玉海棠科技园区)

6、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7、执行事务合伙人：张越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旅游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

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为张越

10、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越	60	60%
2	蔡锴阳	40	40%
	合计	100	100%

11、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上海赋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也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12、其他说明：上海赋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 上海盈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名称：上海盈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694230811P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成立日期：2009年09月18日

5、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328号7幢7层J3732室

6、注册资本：800万人民币

7、法定代表人：陈少鸣

8、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上海厚实投资有限公司

10、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厚实投资有限公司	720	90%
2	陈少鸣	80	10%

	合计	800	100%
--	----	-----	------

11、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上海盈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也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12、其他说明：上海盈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其他有限合伙人为自然人金霓、陈新龙、王华明、周永正、谢建勇、杨志春、张宇鑫与与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也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合伙企业名称：厦门麟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实际核定名称为准）

2、投资规模：人民币32,000万元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湖里大道22号201-333单元（文创口岸1#）（具体以工商实际核定地址为准）。

5、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鸿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经营期限：七年，其中自首次出资实缴完成之日起前四年为投资期，后三年和延长期（如有）为退出期。

7、经营范围：股权投资。

8、认缴出资：

序号	出资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鸿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0	0.03%
2.	浙江国祥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000.00	12.50%
3.	沈阳内陆港物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000.00	12.50%
4.	金霓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00	9.38%

5.	厦门淞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00	9.38%
6.	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00	9.38%
7.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00	6.25%
8.	陈新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00	6.25%
9.	上海莅骥贸易中心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00	6.25%
10.	王华明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00	6.25%
11.	周永正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00.00	4.69%
12.	成都蓉城盛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0	3.13%
13.	上海赋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0	3.13%
14.	谢建勇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0	3.13%
15.	上海盈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0	3.13%
16.	张宇鑫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0	3.13%
17.	杨志春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90.00	1.53%
合计				32,000.00	100.00%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以各投资方对合伙企业的出资额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合伙协议暨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企业的目的

通过对有潜力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进行股权投资、以及开展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适当的、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活动，为合伙人获取满意的经济回报。

（二）经营期限

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七年，其中自首次出资实缴完成之日起前四年为投资期，后三年和延长期（如有）为退出期。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根据合伙人会议的

决议延长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合伙企业延长的经营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年。

（三）投资方向

主要投资成长期、成熟期以及Pre-IPO企业、有转板计划的拟挂牌或者挂牌企业、有明确被并购意向的企业。本合伙企业聚焦前沿科技、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制造和医疗健康领域等新兴行业的优质标的，也关注有市场竞争力的成熟行业的头部标的。新兴行业由执行合伙人或者合伙企业管理人依据相关政策和市场环境加以认定。

闲置资金可按照监管机构以及协会的规定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以现金管理为目的，将合伙企业的账面闲置资金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银行理财产品等低风险产品。

进入退出期后，合伙企业因投资项目退出而获得的可分配收入，原则上不得用于再投资，但进行闲置资金管理除外。

（四）管理费

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合伙企业存续期内每年收取固定管理费，固定管理费的费率为每年2%；固定管理费的计算基数为上个收费期间最后一天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金额，首个收费期间的固定管理费的计算基数为募集完成之日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金额。如在每一收费期间内，合伙企业增加实缴出资额的，则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新增实缴出资额到位后收取该期间内新增实缴出资额对应的固定管理费，收费金额为新增实缴出资额*2%*（新增实缴出资额到位当日至本收费期间最后一天的自然日数/365天）。合伙企业进行本金和收益分配，不调整固定管理费的计算基数。为避免歧义，募集完成之日为《合伙协议》或《出资缴付通知书》上载明的首期出资截止日期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认定的其他时间。

每年度固定管理费收费期间为合伙企业募集完成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届满之日止的期间。

在七年经营期限期满后，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延长运营期间，不再提取固定管理费。

（五）合伙事务的管理与执行

1、执行事务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作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投资业务以及其

他合伙事务之管理、运营等事项，该等职权由普通合伙人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使。

2、合伙人会议

合伙人会议是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合伙人组成。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合伙人会议须由占实缴出资额四分之三以上的合伙人出席方为有效。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出席会议合伙人根据其各自实缴的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合伙人会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召集，经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半数以上（含本数）实缴出资额的其他合伙人提议，合伙企业也可召开合伙人会议。

合伙人会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主持；对于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及选定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事项，合伙人会议由除执行事务合伙人外的半数以上合伙人共同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合伙人会议讨论并决定如下事项：

- (1) 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和组织形式；
- (2) 决定解散或提前清算合伙企业；
- (3) 更换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 (4) 对普通合伙人进行除名；
- (5) 除独立授权给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事项之相关内容外，合伙协议其他内容的修改；
- (6) 延长合伙企业的退出期，但延长原则上不超过（2）年，协议另行约定的情况除外；
- (7) 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除根据本协议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通过的事项外，合伙人会议审议其他事项经合计持有合伙企业四分之三以上（含本数）实缴出资额的合伙人通过后方可作出决议。

普通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情形之一，决议将普通合伙人除名，经合伙企业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做出决议：

3、投资决策委员会

- (1) 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由执行

事务合伙人聘任。

(2) 下列事项须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并获得不少于二票通过后方得执行：

- (a) 决定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方案；
- (b) 决定投资项目的处置和退出方案；
- (c) 在协议约定的范围内决定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方案；
- (d) 决定转让、出售或通过其他方式处置合伙企业资产；
- (e) 决定可能严重影响合伙企业正常经营、对合伙企业财产产生重大影响或者可能会使合伙企业陷入重大诉讼或仲裁的事宜；
- (f) 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六) 业绩报酬

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合伙企业及执行合伙事务的激励，原则上在存续期内合伙企业累计资产净值超过初始投资本金部分的20%作为业绩报酬支付给执行事务合伙人。

(七) 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的收入由下列各项组成：(i)项目处置收入；(ii)非项目处置收入（含闲置资金管理收入）。但在某组合投资项下以前年度未分配的红利（未分配的红利指红利已分配至合伙企业，但还未在合伙人之间作分配）应在处置该组合投资时，一并纳入项目处置收入。所有收入、收益、损失和扣减项目，和全部分配给合伙人的合伙企业的现金或其它资产应仅能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方式或各合伙人另行一致同意的方式在合伙人间分配。

合伙企业每年度的收益分配次数原则上不超过二次，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并经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通过，可以增加每年度收益分配次数。

1、现金分配

- (1) 有限合伙企业退出期间取得的现金收入不得用于再投资（现金管理除外）；
- (2) 合伙企业投资的单个项目实现退出的，应当以投资退出后收到的现金收入，在扣除相关税费、合伙企业费用（包括固定管理费等，但不含业绩报酬）后（以下简称“可分配收入”），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通过，合伙企业可按如下方式与步骤向全体合伙人进行收益分配：

(a) 合伙企业应当首先提取单个项目的投资本金（投资本金为合伙企业投资于该项目而向被投资方支付的投资本金）向全体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每个合伙人收回其对应该项目的实缴出资额；

(b) 向全体合伙人分配完毕投资本金后的剩余部分，按如下方式与顺序分配：

(i) 向执行事务合伙人分配其中的20%作为业绩报酬；

(ii) 向全体合伙人按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剩余的80%。

2、非现金分配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尽其合理努力将有限合伙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则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在非现金分配时，如所分配的非现金资产为公开交易的有价证券，则以分配完成之日前十个证券交易日内该等有价证券的平均收盘价确定其价值；对于其他非现金资产，应按照实缴出资额比例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如果全体合伙人对非现金资产的分配协商一致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3、退出方式

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执行合伙事务时，可以依法选择适用的退出策略，包括但不限于：

(1) 上市：被投资企业在境内或海外证券交易场所寻求上市，合伙企业出售该上市公司股票；

(2) 转让：向被投资企业的股东或其他适当的投资者转让全部或部分股权；

(3) 出售企业：与被投资企业的所有其他股东一起向境内或境外第三方出售整个企业；

(4) 换股：合伙企业可向某上市公司出售合伙企业在被投资企业的股权以换取合伙企业收益；

(5) 清算：被投资企业进行清算。

(6) 投资决策委员会认为适当的其它方式。

4、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的亏损（如有）由全体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实缴的出资额承担。

六、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设立基金可以充分借助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投资能力和风险控制体系，优化资金配置，有利于提高资金盈利能力。本次投资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不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二）存在的风险

由于合伙企业尚处于筹备期，面临政策风险、项目选择风险、项目退出风险等，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存在因决策失误、宏观经济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存在再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将及时关注合伙企业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运作情况，督促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分阶段披露原则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七、其他事项

（一）公司控股股东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购合伙企业份额，本次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占本次认缴出资总规模比例为9.38%，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投资认购合伙企业份额、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二）公司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三）截至目前，投资基金尚未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完成备案登记后，公司将及时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交易外，截至披露日公司与本次交易关联人金瑞集团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九、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乐、曹松亭、仰宗勇已对次议案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是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优势和投资管理经验，优化资金配置，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相关事项及资料的有关内容已取得我们的认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规定的审议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经表决一致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会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三）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春股份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对该事项已经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先认可和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金春股份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陆丹君

陈 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5月31日